

德政办〔2022〕5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德化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龙浔镇、浔中镇、三班镇、盖德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化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城市(县城)污水收集处理一直是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长期关注的民生问题。为加快补齐我县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切实解决我县城市污水设施不完善、污水集中收集率低、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改善城市流域水质。

——到2022年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49%以上,城市污水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

——到2023年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2%以上,城市污水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

——到2024年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63%以上,城市污水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

——到2025年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

上，城市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社会发展需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污水设施规划排查

1. **完善排水专项规划。**完善城区排水规划，对现有排水规划进行评估论证，综合考虑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系统分析现状市政雨污管网收集输送能力，校核污水处理厂负荷，结合“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统筹考虑新建污水管网与现状污水管网的标高、管径衔接等问题，科学确定城市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布局、规模，2022 年底前完成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修编）。新修编的污水专项规划要对标对表，科学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合理制定分年度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陶管会，龙浔镇、浔中镇、三班镇、盖德镇人民政府）

2. **组织深度排查。**根据统筹部署、分片实施的原则，系统性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对照《福建省排水管网排查技术指南（试行）》及市级制定的排查技术标准和要求，委托专业机构，通过管道清淤清障、内窥、CCTV（管道机器人）检测、检查井排查等手段，对城区所有市政道路、背街小巷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居住小区管网（细化至厕所、厨房及阳台污水“三水”）、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排水设施等进行深度排查，建立排水户档案，

同步查清管道堵塞、混错接、破损、渗漏、缺失等问题。2022 年底前完成辖区污水管网设施深度排查和建档工作，形成污水管网排查报告和管道健康状况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陶管会、文旅集团，龙浔镇、浔中镇、三班镇、盖德镇人民政府）

3. 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结合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建档，建立排水（污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实现动态更新，2023 年底形成数据库。做好 GIS 系统动态更新完善。2024 年主次干管及接户管全面实现数据化管理，形成污水管网“一厂一网”。（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陶管会、文旅集团，龙浔镇、浔中镇、三班镇、盖德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4. 实施管网建设改造。根据管网排查结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科学制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计划、责任单位、资金安排，策划生成项目清单，重点解决好水源地、国控断面流域、省控断面流域、城中村、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问题，优先开展管网排查发现的管道病害及混错接修复工程。推进老城区街巷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学校、旅店酒店等人员密集区域雨污分流工作。实施居住小区“三水接管”（卫生间、阳台、厨房），2022 年完成全县老旧小区分流改造 3 个。2022~2025 年，全县年均完成污水管

网建设不少于 11 公里。（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水利局、文旅局、工信商务局，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国资办、文旅集团）

5.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至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0 万吨/日。2022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主体建设。2023 年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2025 年完成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县城管局、河长办、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德化生态环境局）

6. 深化工程质量及安全管控。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加强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各环节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常态化管理，尤其是密闭（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鼓励使用“智慧”井盖。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按照《福建省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移交与接管管理办法》对管材供应、管沟回填、隐蔽工程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和验收，严厉打击不按规范施工、偷工减料行为，建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陶管会）

（三）提升再生水资源化和污泥无害化水平

7. 探索推进再生水资源化。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结合

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新建城区要因地制宜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在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通过逐段补水的方式将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利局，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国资办、文旅集团）

8.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加快补齐现有污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缺口。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严格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园林绿化、建材利用等。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窖等进行协同处置。（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国资办、文旅集团、城建集团）

（四）提高污水设施管养水平

9. 健全污水设施管理制度。建立管网水质、水量通报及管网接驳管理制度，完善污水设施巡查、移交管理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网清淤疏浚等日常养护制度，形成污水设施管理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陶管会、国资办、文旅集团）

10. 完善污水设施管护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建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专业机构，承担区域性建设、养护和运营工作，推进“厂

网”一体化专业化运维，切实解决排水设施不系统建设、多头建设管理、管养主体不明确等问题。积极探索“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运维。（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文旅集团）

11. 推动污水设施管养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定期检测机制，污水管网每 5~10 年至少开展一次排查。制定污水设施管养标准及运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养护质量考核机制，运用市场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和按效付费。运营单位应建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巡查、检查，建立运维台账，保障设施连续、稳定、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陶管会、国资办、文旅集团）

（五）加强水质监测和应用

12. 加强流域河道水质监测。定期开展浐溪重点支流汇合口及相关节点水质抽测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监测，发现问题抄报相关责任单位，倒逼责任单位开展溯源排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县环委办、河长办、城管局）

（六）加大涉污执法力度

13.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达标专项行动。工业聚集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2022 年底前组织完成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园区外零散工业企业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的排查评估，经

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聚集。在退出市政管网之前，应采取预处理等措施，降低对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影响。（牵头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陶管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14. 强化“小散乱”污水治理。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建立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重点检查餐饮、农贸市场、洗车洗涤等行业排水情况，开展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发现超排、偷排、直排等违法违规行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商务局）

15. 开展“排水大户”专项整治。开展学校、企业、施工工地、城市综合体等“排水大户”专项整治工作，对进水浓度或水量异常的排水户，制定“一户一策”措施落实整改。统筹开展洗车行业污水溯源排查专项行动，推进洗车废水依法排放。（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教育局、陶管会，德化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要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污水设施项目策划生成，不定期研究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问题，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加强季度调

度，推动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将污水设施建设运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深入谋划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包，通过发行专项债、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等措施加强污水治理资金投入。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交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用地、资金、环评、立项、交通疏导等要素保障，要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确保污水项目建设科学有效实施。

（四）加强技术指导。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进行合作，探索建立“水务顾问”制度，推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设管理全过程咨询。排水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团队，定期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工作。要重视数据采集、填报分析评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排水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进行常态化监测，科学分析指标变化情况。

（五）强化考核考评。对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进展缓慢或滞后、问题反弹回潮的、整改成效不明显等情形予以红牌或黄牌警示。对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结果较差的，适时给予通报或约谈。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
城管局、陶管会、国资办、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
县河长办、环委办，县文旅集团、城建集团。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